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6层

电话: (8610) 84991300 传真: (8610) 84991304

致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莱士（002252）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，接受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；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。

公司保证并承诺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、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定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通知、公告内容一致，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,108,462,9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980% 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,8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08,520,746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992%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会议工作人员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投票表决后，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08,517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68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在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倪连福

负责人：徐波

经办律师：张瑞敏

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